

安徽理工大学实验室设备处文件

实设〔2024〕8号

签发人：陈满乾

关于开展春季实验室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科研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学校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皖学安函〔2024〕4号）等上级文件精神，切实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学校决定开展春季实验室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各教学科研单位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年）》（附件1）和《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附件2），对涉及实验室安全工作所有风险隐患开展全面排查整改，重点包括以下5个方面：

（一）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的建设和落实情况

各层级实验室安全责任书是否签订；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是否按学校文件执行；新建、改建实验室及危险性实验项目是否按学校文件进行风险评估；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危险设施及危险源巡查检查制度是否落实；应急预案是否制定和完善等。

（二）危化品安全管理情况

易制毒、易制爆危化品和生物安全等危化品的购买、领用、使用、存放、处置是否规范；“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帐”的管理制度是否落实；重点部位自动监控、泄漏检测报警、通风、防火防爆设施是否运行正常；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是否规范；实验室危化品动态台账是否建立，是否备有危化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或安全周知卡。

（三）瓶装液化气安全管理情况

瓶装液化气是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瓶装液化气设备使用场所是否安装报警装置及安全警示标识；使用场所是否存在两种及以上气源；液化气瓶是否超过检验有效期或超过设计年限；存有大量无毒窒息性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液氮、液氩）的较小密闭空间是否安装氧含量监测报警装置；气瓶使用完毕后，是否及时关闭气瓶总阀；用气期间操作人员是否存在脱岗、擅自离岗现象等。

（四）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情况

各类仪器设备能否正常使用；压力容器（含高压灭菌锅）、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是否制定并落实岗位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安全管理制度；冷热设备、机电仪器设备常规管理是否到位，安全警示标识、使用记录是否齐全等。

（五）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用电现象；烟感报警器、灭火器、灭火毯、消防砂、消防喷淋等是否正常有效、方便取用；消防通道是否通畅等。

二、检查方式

本次检查采取单位自查和学校检查相结合方式。

三、检查时间

(一) 单位自查

3月20日前，各教学科研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对本部门实验室开展“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安全风险隐患自查，建立台账，及时完成整改并对账销号。对暂时难以完成整改的隐患，在做好有效防范措施的同时，要明确整改时限，限时完成整改。

(二) 学校检查

学校在各教学科研单位自查的基础上，组织实验室设备处、科研部、保卫处等相关单位组成检查组，现场检查指导各教学科研单位实验室安全风险隐患的排查和整改工作。具体检查日程另行通知。

四、工作要求

各教学科研单位要树牢安全红线意识，成立实验室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组，细化工作措施，扎实做好春季实验室安全风险隐患的排查和整改工作。

利用各种会议、班会等渠道加强教职工、学生实验室安全教育，提醒师生遵循实验室安全注意事项，让实验室安全教育常态化，不断提高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安全行为能力。

各教学科研单位请于3月20日前将签字盖章的春季实验室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台账（见附件3）纸质版报送实验室设备处（舜耕楼415室），电子版通过电子政务发送至实验室设备处许胜利老师。联系人：刘锋、许胜利，联系电话：6633378。

附件 1: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 (2023 年)

附件 2: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

附件 3: 安徽理工大学春季实验室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台账

